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深市监福函〔2021〕655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关于 区人大七届七次会议第 20210122 号 建议办理情况的函

古江临等代表：

代表们在福田区人大七届七次会议上《关于加强互联网媒体广告推送监管的建议》（第 20210122 号）已收悉，感谢你们对互联网媒体广告推送监管工作的关心。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强化广告活动的执法监管，构建互联网广告严管常态

我局坚持市场监管日常巡查与广告监测排查相结合的模式，强化广告活动的执法监管。根据全国 12315 平台、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移动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接收和监测到的违法广告线索，开展“线上+线下”多渠道、多层次的精准治理，及时发现互联网违法广告分析研判，掌握、锁定违法主体，并就涉及的违法互联网广告问题及时进行排查和处理，今年 1-4 月份，我局利用监测平台对 86 宗违法广告线索进行核查，强化广告活动的监管，把执法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我局不断完善和健全广告监管机制，在日常监管中综合运用

监测、约谈、指导、处罚等监管举措，提高执法效能，并在此基础上重点关注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虚假、色情、暴力和低俗的广告内容，组织开展“护苗助老”系列整治行动，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集中治理突出领域违法广告问题，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保持对互联网广告的严管态势。

二、助力全国移动端互联网广告监测（深圳）中心建设工作，多维度构建共治共享的广告管理新格局

互联网广告具有量大面广、传播迅速、日新月异的特点，违法广告易发、多发，广告监管执法工作面临严峻挑战和诸多困难。在新形势下，必须与时俱进创新监测监管方式、提升技术手段，实现“以网管网、技术管网”，做到对涉嫌违法广告主动发现、及时固证（包括文字和图片内容）、依法查处，对互联网广告进行实时、有效监测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前提和基础。

为此，我局通过配合有关部门对广告监测数据采集、内容审核、机构设置和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展开调研，助力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福田区人民政府建设全国移动端互联网广告监测（深圳）中心。今后将依托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传统媒体广告监测平台和全国移动端互联网广告监测（深圳）中心，把关口前移，强化广告监测，对辖区各类媒体广告发布行为实行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监测，针对各平台的监测数据及时进行汇总分析，加强互联网广告监测和治理，及时将违法广告线索向有管辖权的执法办案机构分流转办，完成证据固定、移交处置等全链条监测监管工

作，构建共治共享的广告管理新格局。

三、加强普法宣传，推动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和广告经营者等履行主体自律责任

我局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一是通过走访中国（深圳）新媒体广告产业园重点企业，就执法监管和行业发展问题开展调研，了解互联网媒体广告发展现状和服务需求；二是结合投诉举报处理、“双随机、一公开”和广告业统计工作等方式，向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和经营者等广告业务经营主体，加强广告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

进一步加强广告可识别性管理，平台发布的广告要求显著标明“广告”字样，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督促此类经营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此外，着重要求自觉履行主体自律责任和社会责任，加强广告法律法规的培训，配备熟悉广告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有条件的应当设立专门机构），加强广告内容的审查把关，在发布前认真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杜绝发布内容不符、不合法或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从源头落实广告审查责任，形成行业自律，规范广告发布行为，促进互联网广告业的健康发展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四、加强部门联动，强化广告协同监管

加强与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公安局和市通信管理局等部门间的沟通联系，完善信息共享。及时关注互联网广告的新形式和新问题，通过对广告舆情的分析研判、处置办理和联合执法等方式，掌握发展动向，提高广告协同监管能力和水平，形成广告监管合力，共同营造风清气正、崇尚文明健康的广告市场秩序，使网络环境得到净化。

再次感谢你们对互联网媒体广告推送监管工作的关心，也欢迎你们今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并多加指导、监督。

此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2021 年 5 月 31 日

（联系人：戴志辉；联系电话：83630329）